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

99年12月25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1000007058號函發布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體恤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辛勞，保障其基本權益，提供其於服務期間因公傷病之必要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。但各機關另訂有補助慰問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服務期間因公傷病，係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或染病者：

（一）志工抵達服務地點前或返家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。

（二）志工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時，發生意外事故者。

（三）志工在服務時間內，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。

依本要點發給慰問金者，以其傷病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。

志工符合意外事故保險賠償條件，並已獲得保險理賠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請領慰問金，已請領者，應予返還。

志工對第一項事故之發生係出於故意者，不予發給慰問金；有重大過失情事者，得減發百分之三十之慰問金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，由各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。

四、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三）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二十一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四）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五) 不符前四款條件者，憑實際醫療費用金額支付，但最高慰問金額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。

前項慰問金發放，每人每年請領次數不限。但每人每年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志工因公受傷或染病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，詳述事件發生經過，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）或醫療費收據影本，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層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。

志工因傷勢加重，轉為殘廢或死亡，或因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，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，由本人或其繼承人以書面告知服務機關，層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意外事故保險承保單位申請支付保險金，並扣除已發放慰問金金額。

六、慰問金申請人如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更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給之慰問金應予追回，並依法處理。如涉有刑責者，並應移送法辦。

七、慰問金之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。